## 关于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 号

## 黄自伟:

你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尤洛卡") 董事长,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,买入尤洛卡股票 111,400 股,成交金 额 1,030,177 元; 2017 年 1 月 12 日,你卖出尤洛卡股票 3,300 股,成 交金额 29,370 元;当日及次日,你分别再次买入尤洛卡 3,200 股、900 股,成交金额分别为 28,480 元、7,857 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12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 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7日